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晋应急函〔2022〕72号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关于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武甲分公司瓦斯超限的警示通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6日18时许，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武甲分公司北翼运输巷煤巷开拓工作面发生瓦斯超限，最大浓度22.3%，其中瓦斯超限浓度7%左右时长达38分钟。该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生产能力120万吨/年，当班下井235人。初步分析，井下发生瓦斯动力现象，初步估算突出煤量约60m<sup>3</sup>，瓦斯量约4184m<sup>3</sup>，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发生瓦斯超限后，晋城市应急局和阳城县应急局分别下达生产安全调度指令和网络安全监管处理决定书，要求该矿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针对此次瓦斯超限，阳泰集团要全面整顿，其中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武甲分公司立即停产整顿，阳泰集团其他矿井边生产边整顿，省应急厅已责成晋城市应急局暂扣该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为深刻吸取教训，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煤矿事故，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煤矿企业要清醒认识当前我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国内外事故教训，采取断然措施，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煤矿各类事故，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忠诚捍卫“两个确立”。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覆盖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责任链条，切实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到企业的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人，牢牢掌握安全生产主动权。要重点抓好煤矿矿长这个“关键少数”，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期间必须在岗、不得离矿，且至少完成一次夜班带班下井，及时掌握矿井安全生产动态，确保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

**三、强化煤矿瓦斯综合防治。**瓦斯作为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杀手”，做好瓦斯防治始终是煤矿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煤矿企业要将瓦斯抽采作为防止瓦斯事故的主要手段，持续加大瓦斯抽采力度，降低煤层瓦斯含量，严格

瓦斯抽采达标评判，坚决实现瓦斯抽采达标。要严格按照矿井瓦斯防治能力安排矿井生产衔接和产量，确保抽、采、掘平衡，严禁以保供名义超能力超强度生产。要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严格执行煤层“零突出”和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制度，严禁以局部措施代替区域措施，坚决做到“不掘突出头，不采突出面”。

**四、重点加强瓦斯超限现场管控。**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要将防止瓦斯超限作为瓦斯防治工作的重要内容，从地质、通风、抽采、监控、技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防止超限。同一煤矿一周内发生瓦斯超限2次及以上的，属地监管部门要责令该矿至少停产整顿3天。矿井瓦斯报警浓度超过3%的，由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立即组织进行煤矿现场核查，落实报警原因，并及时向省应急厅报告有关情况。未及时上报的，全省通报批评，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矿井采掘工作面过应力集中区、地质构造带等关键防突环节，要加大管控力度，发现喷孔、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或者发生突出的区域，必须采取或者继续执行区域防突措施。高突矿井入井人员必须熟悉掌握突出征兆，发现异常要立即停电撤人，并采取科学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五、立即组织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煤矿及主体企业要按照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顿大提升行动的要求，立即开展一次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重大隐患的矿

井要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高风险煤矿的执法力度，对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或存在重大隐患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请迅速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本地区所有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